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20802



25020802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水

委托单位

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Mi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., Ltd

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废水				
受检单位	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			检测日期	2025.02.07-02.12
受检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煤化工业园内	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采样日期	2025.02.07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2.07	样品状态	液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

编 制：曹 静

审 核：李 梦 晴

授权签字人：曹 静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废水	——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PHBJ-260F 型 便携式 pH 计 YQ-193
	4 mg/L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	酸式滴定管 SDMIM-QJ-025
	0.025mg/L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1mg/L	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
	2.5mg/L	全盐量	HJ/T 51-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YQ-154
	1mg/L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	
	0.06mg/L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-161
	0.05mg/L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 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PXSJ-216F 型 离子计 YQ-298
	0.01mg/L	挥发酚类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1mg/L	硫化物	HJ 1226-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25020802	采样日期	2025.02.07	
采样位置	废水总排口（DW003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检测结果	第二次检测结果	第三次检测结果	平均值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1	HJS020701008	HJS020701015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71	383	374	376
总磷（mg/L）	0.46	0.53	0.39	0.46
氨氮（mg/L）	0.207	0.178	0.173	0.186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2	HJS020701009	HJS020701016	/
全盐量（mg/L）	1.29×10 ³	1.25×10 ³	1.22×10 ³	1.25×10 ³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3	HJS020701010	HJS020701017	/
石油类（mg/L）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4	HJS020701011	HJS020701018	/
悬浮物（mg/L）	9	8	11	9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5	HJS020701012	HJS020701019	/
挥发酚类（mg/L）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6	HJS020701013	HJS020701020	/
氟化物（mg/L）	0.69	0.62	0.72	0.68
样品编号	HJS020701007	HJS020701014	HJS020701021	/
硫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0701022	HJS020701023	HJS020701024	/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1（10.2℃）	7.2（10.3℃）	7.2（10.5℃）	7.2
备注	流量由企业提供 87t/天；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131-2-3
25020802
章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五八三